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由於職責分工調整，陳新國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李艾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日生效。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職責分工調整，陳新國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即日生效。

陳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陳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再宣佈，李艾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日生效。

李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伍倫岡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研究生學位，二零二四年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歷任副總裁、西部大區總經理等。李先生在國企發展，公司經營，風險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李先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其工作及職責由本公司不時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和羅勝強先生組成。